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168號

原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德雲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謝念錦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林財生
被　　告　侯秀桃即黃侯秀桃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黃侯秀桃於民國110 年1 月5 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N0000000）保險契約，有新臺幣96,90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確認被告黃侯秀桃於民國110 年1 月5 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IME170960）保險契約，有新臺幣7,240 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侯秀桃即黃侯秀桃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

明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潘柏錚」，有卷存被告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列印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51、153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德雲」，有經濟部函、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197頁），其等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49、150、18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區別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侯秀桃即黃侯秀桃間保險契約種類而合併聲明為：確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10,00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中區別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侯秀桃即黃侯秀桃間保險契約種類並而減縮聲明為：㈠確認被告黃侯秀桃於民國110年1月5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N0000000）保險契約，有96,90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㈡確認被告黃侯秀桃於110年1月5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IME170960）保險契約，有7,24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而原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245、246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四、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原告主張其執本院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109 年12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在執行債權金額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清償，經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否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其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兩造就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既有爭執，該爭執牽涉原告在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得否扣押該債權，是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本院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109 年12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在執行債權金額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清償，然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0 年1 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否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其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係以保險法所定停止條件成就為前提，始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條件成就前，要保人對保險公司並無債權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

險人因應未來支付必要依法進行提存之資產，於停止條件成就前，屬於保險人所得於法定目的內支配運用之資金。而解約金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是故，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於保險契約存續中僅為估算值，並非實際存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於法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合法終止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即無可供強制執行之標的。退而言之，縱認原告可經確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然保險契約解除權之行使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為解約，原告起訴對於將來強制執行之換價，亦無實益等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下列事項，應認為真實，可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㈠原告執本院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109 年12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在執行債權金額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清償，然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0 年1 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否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其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有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被告公司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41 頁）。

㈡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分別於85年10月15日、88年3 月12日向被告公司投保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N0000000）、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IME170960），截至110 年1 月5 日，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扣除借款本金、利息後尚餘保單價值準備金96,900元，而新光人壽

長福終身壽險扣除墊本金、利息後尚餘保單價值準備金7,240元等節，有卷存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院執行命令查詢彙總表、計算表可考（見本院卷第73、74、125頁）。

四、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本件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截至110年1月5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N00000 00 ）於扣除借款本金、利息後尚餘保單價值準備金96,900元，另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IME170960）於扣除墊本金、利息後尚餘保單價值準備金7,240元，已如上所述，則依上所述，保單價值準備金既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實質權利，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黃侯秀桃於110年1月5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 N0000000 ）保險契約，有96,90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確認被告黃侯秀桃於110年1月5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IME 170960 ）保險契約，有7,24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以前詞置辯，惟：

㈠按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記

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法第11條、第145 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系爭扣押命令係禁止債務人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在執行債權金額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清償，已如上所述，堪認系爭扣押命令所扣押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金錢債權），而非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錢。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累積之財產利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認係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之準備金，進而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云云，尚非可採。

㈡又保險法第119 條1 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 分之3 。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再參照同法第116 條第6 、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而非要保人之儲蓄或存款

，惟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是以，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雖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貸款。故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於所繳納保險費而積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確有相當處分權限，並有權利可資主張，不因上開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是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辯稱於法定事由發生或保險契約合法終止前，亦即於條件成就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債權可言云云，並無可採。

㈢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稱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尚須支付保險單借款利息，如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屬要保人，要保人又何需支付利息云云。然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乃另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保險人依所成立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要求借款之要保人支付借款利息，乃屬自然。此與要保人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乃屬不同之法律關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混淆二相異法律關係而為上開抗辯，並無可取。又依保險法第121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於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固未必需支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惟此為法律之特別例外規定，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陳櫻內有保險法第121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存在，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此辯稱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原告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云云，自不可採。

㈣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因上開保險契約終止與否而異，已如前述，故原告或執行法院可否代位被告侯秀桃即黃侯秀桃終止上開保險契約，即無庸審究。況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

納保險費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對價關係，且依保險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113條、第114條規定，均可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又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足見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故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辯稱上開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專屬權，原告或執行法院不能代位終止云云，亦無可採。至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援引其他否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及否定第三人得代位收取解約金債權之裁判，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對本院並無拘束力，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因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潘豐益